

## 中國文化大學場地使用收費表

場地	館別	場地名稱	坪數 (坪)	容量 (人數)	使用時間	場地性質	管理單位	時段	場地使用費			
									校內標準	校外標準		
室內	綜合性 多用途	大成館	興中堂	179.62	160	9:00-21:00	藝術學院上課 展演 會議	總務處事務組	上午或下午 晚間	<b>\$700(無空調)</b> <b>\$1,400(含空調)</b> 假日專案簽	專案簽	
		體育館	8樓柏英演藝中心	163.18	435	9:00-21:00	會議、演講、表演	總務處事務組	上午或下午	\$15,000	\$45,000	
			8樓交誼廳	243.15	300		展演、餐會		晚間	\$20,000	\$67,500	
	一般會議 場地	大孝館	802 求真室	17.74	20		會議、研討會		上午或下午	\$2,000	\$6,000	
			803 求善室804求美室	38.23	70				晚間	\$3,000	\$9,000	
				805 求慧室806求聖室	37.42				70	上午或下午	\$4,000	\$12,000
		大恩館	1樓國際會議廳	64.93	133	9:00-17:00	會議、演講	總務處事務組	晚間	\$6,000	\$18,000	
				上午或下午	\$7,000	限校內使用						
		曉峯紀念館	1樓第一會議室	55.35	69	9:00-21:00	會議、演講、 研討會	總務處事務組	上午或下午	\$5,000	\$15,000	
				晚間	\$7,000	\$22,500						
			1樓第二會議室	15.42	19	9:00-21:00			上午或下午	\$2,000	\$6,000	
				晚間	\$3,000				\$9,000			
			1樓第三會議室	37.9	51	上午或下午			\$4,000	\$12,000		
	晚間			\$6,000	\$18,000							
	1樓第四會議室	31.88	51	上午或下午	\$4,000	\$12,000						
	晚間	\$6,000	\$18,000									
	2樓國際會議廳	112.21	195	9:00-21:00	上午或下午	\$8,000	\$24,000					
		晚間	\$12,000	\$36,000								
	10樓曉峯音樂廳	149.36	249	9:00-22:00	音樂展演、 演講	藝術學院	上午或下午	依音樂廳收費標準計收				
		晚間										
假期學生 宿舍	大雅館	宿舍(雅房)	4人房	寒暑假	住宿	學務處生輔組 總務處保管組	天/間	\$580	另購冷氣 儲值卡	\$1,160	另購冷氣 儲值卡	
			6人房					\$870		\$1,740		
	大倫館	宿舍(雅房)	3人房					\$435		\$870		
			4人房					\$580		\$1,160		
	大慈館	宿舍(雅房)	6人房					\$870		\$1,740		
			4人房					\$540		\$1,080		
	大莊館	宿舍(套房、雅房)	2人房					\$350		\$700		
			3人房					\$525		\$1,050		
			4人房					\$700		\$1,400		
	川堂	大恩館	2樓川堂					41.94				8:00-18:00
教室	普通教室	各館樓普通教室			8:00-21:00	上課、考試、 社團活動	教務處課務組 (白天上課時間) 總務處保管組 (課後時間、假 日)	上午、下午 或晚間	登記使用	90人以上\$3,000 50-90人 \$2,000 50人以下\$1,500		
	專業教室	系所專業教室 資訊處電腦教室			8:00-21:00	上課、考試、 社團活動	系所 資訊處	上午、下午 或晚間	專案簽	90人以上\$3,000 50-90人 \$2,000 50人以下\$1,500 專業設備費用另計		
戶外 廣場	百花池廣場	百花池		可煮食	8:00-21:00 寒暑假	一般性活動	學務處課外組 總務處保管組	上午、下午 或晚間	登記使用 (校外攤商:1,000元/單位/天)	專案簽		
		大義館東側廣場										
		大義門口(向大典)										
		大典門口(向大義)										
		郵局門口										
體育 場地	戶外場地	大仁球場	363.39		8:00-21:00	體育性活動	體育室	依該場館收費標準收費				
		大義球場	556.34									
		大倫球場	588.02									
		大典球場										
體育館各項運動場地(室內場地)			該場地屬特殊性場地,管理單位為體育室,相關規定請依110.04.14第 17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管理辦法辦理									
1.綜合性多用途場地、一般會議場地、教室等場地使用費均提供空調設備。 2.場地借用時段應含場地佈置及預排演活動。 3.場地借用以上班時段為原則,假日借用場地如涉及人事加班相關費用,由借用單位負擔。 4.校外單位借用洽總務處保管組。 5.假期學生宿舍住宿20天以上者,以該館別每學期住宿費除以4個月,按月計算收費。 6.本收費表114.06.20修訂。												